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审核，提名宋琳先生、沈晓青先生、徐继坤先生、李文君先生、周阳先生和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德米先生、赵静女士和宋子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子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及独立性，不存在在公司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朱德米先生、赵静女士和宋子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

参加最近一期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董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于2006年起进入新朋股份工作，历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6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2009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务。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欧商学院EMBA，工程师。2006年9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务。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李文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等职务。

李文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5、周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就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副总裁，2023年2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6、韦丽娜女士，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总裁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韦丽娜女士

2008年5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韦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德米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璟态（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顾问。朱德米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德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德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赵静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博士。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副教授。赵静女士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静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

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宋子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财经大学副教授、专任教师。宋子龙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期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子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子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